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衢院组发[2015]3号



关于同意直属社科党支部 增补支部委员的批复

直属社科党支部：

你支部《关于要求补选支部委员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补选一位总支委员。请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做好选举工作，并将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组织部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共衢州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2015年4月9日



